

# 清雲科技大學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壹、 時間：99 年 12 月 23 日(星期四)中午 11 點。

貳、 地點：清雲館(A1002)。

參、 主持人： 李校長大偉。

紀錄：江嫻琳

肆、 宣佈開會。

伍、 主席致詞：

陸、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執行情形
一	99 年度清雲科技大學教師專案研究獎勵案	業於 99 年 11 月 9 日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會計室已核撥入帳。
二	99 年度清雲科技大學教師學術研究著作獎勵案	業於 99 年 11 月 9 日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會計室已核撥入帳。
三	99 年度教師撰寫專書提出申請研究著作獎勵案	業於 99 年 11 月 9 日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會計室已核撥入帳。
四	教師個人年度獎補助款超過 20 萬元上限之處理方式	業經通知教師，皆已完成變更申請。
五	「清雲科技大學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	業於 99 年 12 月 14 日 發佈清技字第 0990005033 號公告實施。

決議：准予備查。

柒、 工作報告：

- 一、 國科會補助 100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已開始接受申請，計畫主持人須於 99 年 12 月 31 日中午 12:00 前(本校截止)，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依據國科會承辦人來信提醒，填寫計畫申請案時，請注意年度、個人基本資料(尤其是職稱)及計畫內容是否已檢查後才送出，如果案件送出至國科會後始發現錯誤，國科會將不予退件或修改。
- 二、 如申請「新進人員隨到隨審制」，請事先告知研發組，並送國科會基本資料表 c301-303 紙本(需簽名)，俾便本組另行辦理。如欲於 99 年 12 月 31 日送「隨到隨審制」案件，因未事前告知(含未送基本料表)，恐將被國科會視為「一般專題型研究計畫」處理。
- 三、 近期各類研究計畫申請案，相關規定已公佈，請參考附件一(P3)，並請注意計畫申請截止日期時間。
- 四、 以上事項，敬請委員務必轉達各所屬系所教師週知。

捌、 討論事項：

- 一、 案由：99 年度語言教學中心吳慧盈教師學術著作獎勵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申請案業經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語言教學中心院級中心教評會議第一案決議事項通過；語言中心另於 99 年度 12 月 20 日敘明原由，簽請校長同意追認此案，研發組奉校長核示，

將本案送請研發委員會審議。

- (二)、檢附語言教學中心評審表、教師學術研究著作獎勵申請表，如附件二~三。(P4-5)

決議：

- (一)、該申請表之研討會名稱及日期有誤，請研發組於會後通知吳慧盈教師修正。
- (二)、照案通過，簽請校長予以獎勵。

**二、案由：修正「清雲科技大學教師專案研究獎勵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清雲科技大學教師專案研究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含附表)，如附件四~五。(P6-9)

- 決議：1. 將附表第一項國科會計畫每案(包含專題研究計畫與產學計畫)40點，修正為計畫金額一百萬元(含)以上之國科會計畫(包含專題研究計畫與產學計畫)50點；計畫金額一百萬元以下之國科會計畫(包含專題研究計畫與產學計畫)40點。
2. 其餘條文照案通過，另送校教評會審議。

**三、案由：修正「清雲科技大學教師學術研究著作補助與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檢附「清雲科技大學教師學術研究著作補助與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如附件六~七。(P10-16)

- (二)、原「清雲科技大學教師學術研究著作獎勵要點」已併入前述辦法並配合修正其點數，故本辦法廢止。

決議：

- (一)、第二條修正為：本辦法之補助與獎勵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並以本校名義發表論文、展示創作或發明專利(須以本校為所有權者)者適用之。
- (二)、第六條修正為：教師學術著作獎勵申請須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檢具合於前條文所規定之著作，經系、院(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向技合處提出申請，同一學術著作有多位本校教師共同發表時，可分別依作者順序獎勵。
- (三)、第八條第五項修正為：  
發表於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4點  
第二作者每篇2點  
第三作者及以後者每篇1點  
若為SCI、SSCI、AHCI、EI、ABI、ECONLIT、FLI、TSCI及TSSCI類之研討會論文，其點數計算加一倍計。
- (四)、第八條第六項修正為：  
國內專業學術期刊論文  
第一順位作者每篇3點

第二作者每篇 2 點

第三作者及以後者每篇 1 點

若為清雲學報之論文，其點數計算比照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

(五)、第八條第八項修正為：

國內外專利：皆按件獎勵，若同一專利有多位本校教師共同發明，由其中一名教師代表申請獎勵。

1. 發明專利每件 20 點

2. 新型或新式樣專利每件 10 點

(六)、新增第八條第九項申請專書獎勵，需送研究發展委員會議審查後評定獎勵點數。

(七)、其餘條文照案通過，另送校教評會審議。

**四、案由：修正「學術研討會經費補助原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學術研討會經費補助原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如附件八~九。(P17-19)

決議：照案通過，另送校教評會審議。

**五、案由：修正「清雲科技大學辦理學術研討會經費申請補助編列標準」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清雲科技大學辦理學術研討會經費申請補助編列標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如附件十~十一。(P20-22)

決議：照案通過，另送校教評會審議。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 12:30